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方政办〔2022〕12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方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主办：县应急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95份)

方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规范我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

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6) 《河南省生产安全条例》
- (7) 《南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附件 7: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人民政府（街道办）/应急救援指挥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方城县____乡镇（街道）发生了____（事故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____专业、____人员、____装备____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市____(县、区)发生了____(灾害/事故名称)。根据

应急救援需要，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赶赴灾害/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____(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____(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

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同时将带
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方城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1) 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危害。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不能有效处置的，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处置。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持和指导。

(3) 科学施救，规范管理。采用先进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运用先进的监测监控和救援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和救援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1.5 应急预案体系

《方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方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同时也是应对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应急预案。

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编制的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本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所辖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本企业生产安全

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1.6 风险分析

全县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市政管网、特种设备、道路运输、电力、城镇燃气、铁路运输、养老及社会服务机构等多个行业。

重点监管对象主要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涉危企业。

易发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触电、坍塌、滑坡、泥石流、容器爆炸和车辆伤害等。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根据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系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设置

2.1.1 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公安局局长
 县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附件 5：
方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完成情况	专家组意见	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领导批示

附件 4:

方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发生突发事件的 详细情况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领导批示				

成 员：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武装部、县应急管理
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工信局、市生态环境
局方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
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卫
健委、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消防
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
理局，具体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
办公室主任。

2.1.2 专项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下设 7
个专项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不同行业（领域）生产
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设置情况见附件 2。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
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掌握事态发展，决定应急响应启动和应急救援行动
的终止；对应急救援行动做出决策。

（3）组建现场指挥部，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协调各方

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5) 统一规划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调度救灾物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

(6) 按权限规定统一对外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7)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2.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接收、处置事故信息，及时向指挥长报告，传达应急指挥部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批示和意见。

(2) 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及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3)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专项指挥部的应急救援工作。

(4) 与主要新闻媒体联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5) 负责协调专项应急指挥部抢险救援工作中急需解决的事项，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6)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2.3 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

附件 3:

应急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2	方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110
3	方城县急救中心	120
4	平顶山矿山救援队（国家基地）	0375-3562311 0375-3562313
5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救援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6	河南省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0371-66371975
7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0377-61601766
8	方城县政府	0377-67232270
9	县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0377-67222009
1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0377-67232837
11	方城县人民医院	0377-65073600

序号	专项指挥部	主要牵头部门	指挥部 办公室
1	方城县工矿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科技工信局	0377-67265689
2	方城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交通运输局	0377-67210198
3	方城县城市火灾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77-67215119
4	方城县建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住建局	0377-67232802
5	方城县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市场监管局	0377-67233713
6	方城县城市燃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城管局	0377-67262986
7	方城县旅游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文广旅局	0377-67233515

舆论引导调控工作；负责协调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协助县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研判、上报和通报；负责建立现场协调联络机制，组织协调各现场抢险处置小组承担相应职责；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等。

(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4) 县武装部：组织、指挥和协调所属民兵预备役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5) 县教体局：协助做好全县中小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工贸企业、民爆物品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生产和保障；指导工业和重点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7)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秩序维护；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110”接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传递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8)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死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

安抚、稳定工作。

(9) 县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事故应急管理，参与所监管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10) 县人社局：指导监督与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地理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2) 县住建局：负责城乡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指挥和协调建筑施工以及地下有限空间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提供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和避难场所；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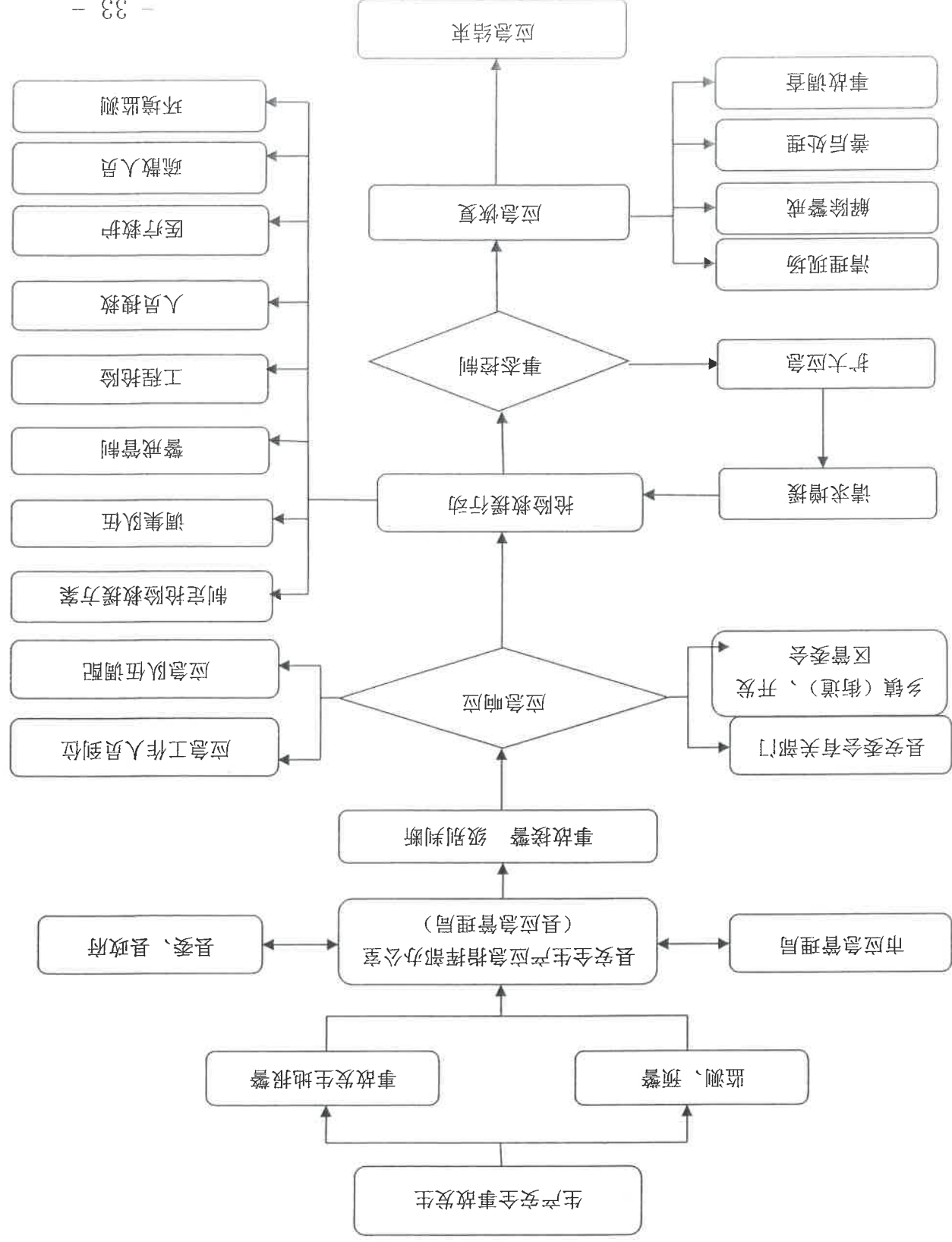
(13)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指挥城镇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工作。

(15)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排查水利工程险患和抢修因事故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车辆、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或拒绝。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照提前统筹、依法征用、均衡负担、合理补偿的原则给予补偿。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 方城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一览表
3. 应急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4. 方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5. 方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束审批表
6.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7.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故损毁的水利设施；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16) 县商务局：负责商贸企业（含超市、宾馆、物流、二手汽车流通市场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and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和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调配等保障工作。

(1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生产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8) 县文广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9)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调配医务人员到现场及时医治救助伤员，协调医疗专家和医院对危重伤员进行会诊、转运等；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医疗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20)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21)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救援；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处置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组织制订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环境损害责任调查。

(22) 县气象局：负责雷电监测、预报与预警，及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23) 县总工会：负责帮助遇到实际困难的职工及其家属，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了解职工群众的实际情况与所需，特别是

关系到职工生命健康和基本民生的问题；关心关爱突发事件应

急工作中的一线职工，落实职工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待遇保障，

开展形式多样的慰问和服务；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工作。

(24) 县供电公司、电信运营公司：在县应急指挥部的调

度下，做好应急救援时的电力和通讯保障工作。

(25) 乡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做好所辖区域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工作，负责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

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依法参与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

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并负责事发地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

职工和村庄居民的安全防范，组织紧急情况下的撤离、疏散工

作。

(26) 其他成员单位或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新增加的成员单

位，按照本部门职能及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参与应急处

置和救援工作。

2.2.4 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 负责组织、指挥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工作。

(2) 负责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履行事故现

场指挥职能。

(3) 负责事故信息研判、制定救援方案，调集应急资源，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预案评估，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

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政府对本预案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生产经营单位密切配合和支持，保证应急措施到位。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乡两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

定给予表彰奖励。

8.1 宣传和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利用各种方式有组织、有计划的指导成员单位开展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生产经营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具备风险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事故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

8.2 应急演练

(1) 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4) 负责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与职责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分别由相应行业安全主管部门负责组建，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由县政府指定。

现场总指挥由县应急指挥部指定。

成员：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等。

主要职责：

执行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订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救援队伍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2.3.2 现场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卫、资源保障、环境监测、新闻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九个工作组。工作组设置可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

大事项协调等。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

(2) 抢险救援组：负责救援方案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消

防、公安、应急救援队伍及各种救援力量开展事故的抢险救灾，

负责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事故单

位及企业专业救援队负责同志参加。

(3)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调动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

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防疫等医护应

急工作；及时提供药品、医疗设备、器械等医疗保障等。

县卫健委牵头，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中医院、

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县城关镇卫生院有关人员参加。

(4) 治安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交通管制，治安

保卫；确定避难场所，制定疏散方案；组织对受威胁人员实施

疏散、撤离，维护社会稳定等。

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派出所、事发地乡镇（街道）等相

关部门及事故单位保卫科参加。

(5) 资源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应急经费、

应急物资供给、交通运输、水源供应、电力和通信保障等；安

排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

后勤供给。

县政府办牵头，事发地乡镇（街道）、县财政局、县民政

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移动、

点机构，及时现场救治、就近救治或转送救治伤员。落实应急药品、器材的储备，建立医疗专家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7.6 交通运输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

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

力和应急处置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县交通

运输局或相关部门对应急时可征用的车辆进行登记，并制定相

关的的征用方案。县公路局要做好事故中涉及道路、桥梁的应

急抢修工作。县公安局、事发地派出所要做好事故现场及有关

道路的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

工作的顺利开展。

7.7 技术支持保障

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逐步建立健全综合应急

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

源共享，共同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

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议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

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

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

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依靠

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度，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 根据不同区域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3) 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数据库，按照“分级储备、应急共享”的原则调配与使用应急物资。

(4) 事故状态下有关各方有义务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自身储备的应急物资。

7.4 资金保障

为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均要在财政预算中留取一定数额的应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配备、更新救援设备，应急队伍、专家补贴，征用物资的补偿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必要的资金准备，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事故应急、善后处理和损失赔偿等费用。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7.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联系医疗救治定

联通、电信等相关部门参加。

(6) 环境监测组：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控制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无序释放，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7) 新闻报道组：负责事故现场新闻报道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审定事故信息的发布方案，协调指导新闻信息发布和新闻媒体服务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乡镇（街道）等相关行业部门及媒体参加。

(8) 善后处置组：负责处理伤亡人员的抚恤、补助工作；负责受害群众善后处置和工伤保险相关事务；接待有关处理事故信访事宜；事故后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负责事故受害单位和群众财产的评估、理赔工作。做好事故企业职工和附近受影响居民的救济救助、安置、救助款物的接收、发放等工作。

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有关保险公司、事故单位等相关单位参加。

(9) 技术专家组：负责对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指导，参与事故信息研判，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相关行业部门牵头，相应专家参加。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县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应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队伍、装备、物资配备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抓住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制定事故防范对策。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隐患的治理，并建立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等制度。

3.2 监测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进行监测，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治理，及时汇总分析重大危险源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治理措施。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征兆信息，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

接听。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企事业单位应设置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随时保证信息畅通，同时各种联络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

(3)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管理措施、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收集、分析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逐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县有关专项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的通讯联系方式和备用联络方案，建立联络员制度，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县科技工信局应安排有关通讯部门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并及时更新，保证应急状态下的通讯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1)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

(2) 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要专业应急力量。生产经营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根据需要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3) 为满足方城县开发区和生产经营单位的故事应急处置需要，设立开发区应急消防分队，增加人员编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进一步提升开发区的应急救援能力。

7.3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1)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

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3.2 发布预警信息

县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事故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互联网、微博、微信、防空警报、电子显示屏、宣传车、传单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险情与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3.3.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应急指挥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应立即启动响应准备机制，并根据预警级别，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

(3) 有关部门要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4) 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调查评估

(1)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2)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由上级政府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直接组织调查，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3)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分析研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应急指挥部。

(4) 事故调查具体事项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要充分发挥社会功能，确保事故现场的通讯畅通。

(2) 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企业要完善应急通信网络和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应急联系电话，安排专人24小时

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有关危险征兆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3)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示信息，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4)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检查督导重点防控部位采取安全措施、应对准备等工作。

(7) 视情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限制使用事故可能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事故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县委宣传部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5.7 响应暂停与终止

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当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立即暂停救援，撤离应急人员。在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后，方可继续实施救援行动。

当事故险情得到控制、遇险人员全部获救、失踪或死亡人员找到、事故隐患已经消除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一般事故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响应终止指令。较大及以上事故则由市级或以上应急指挥部进行确认后，由最高一级指挥部下达响应终止指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县政府应根据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根据需要协调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12) 现场检测与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质，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坍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地等进行监测；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综合分析 and 评价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5.4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现场总指挥应迅速报告县应急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响应，并按程序向市安生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求援。

5.5 社会动员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县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3.3.4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报。同时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 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必要时，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

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时,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公安、消防等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警情信息后,应及时上报县政府,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通报。

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事发单位基本情况等。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77-67218000,统一受理事故信息报告及信息处理。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和响应分级

5.1.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

(6) 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7) 工程抢险。协调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确保生命线工程的畅通,保证事故救援工作的需要;工程抢险的实施,按照各部门职责,由责任部门进行落实。

(8) 调查征用。根据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本行政区的人员、资金、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备设施,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备和具备抢险能力的应急队伍。

(9) 舆情管控。加强网络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10)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对事发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事故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1) 群众的疏散和安全警戒。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企业应当与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村民委员会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

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 制定方案。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 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现场监控和管制。现场指挥部应当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线，封锁危险场所，防止次生、衍生、偶合事件发生。对事故现场进行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5) 医疗救护。现场的医疗救护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重后轻”的原则组织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后，及时将伤员转送医院救治，以减少受伤人员的痛苦和挽救伤者生命，在必要情况下申请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指导现场医疗救治工作；同时，采取措施保障现场医护人员的安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1.2 响应分级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和二级响应。

(1) 一级响应：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或一般事故处置过程中险情扩大，超出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能力，由市级及以上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2) 二级响应：初判为一般事故，超出当地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的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5.2 响应启动程序

5.2.1 二级响应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当地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的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现场救援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会商，制定可行的救援方案，协调调度各方应急救援力量 and 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县有关部门和单

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全力以赴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

5.2.2 一级响应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前期处置和救援，同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统一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5.3 响应行动

5.3.1 先期处置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相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①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②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③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④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⑤ 根据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⑥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 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居民疏散、撤离避险，开

展必要的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秩序。

(3) 事发地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搜寻、营救受伤或被困人员，安置受到事故影响的疏散转移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5.3.2 指挥与协调

(1) 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后，成立现场指挥部，所有参与救援单位和部门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的，则由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管理。当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时，县应急指挥部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同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协调调动有关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为事故救援提供保障。

(4)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调完善救援方案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部门实施。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影响相邻区域的次生灾害时，应及时通知相邻县、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必要的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5.3.3 处置措施

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现场指挥部组织、